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自然资发〔2019〕297号

签发人：刘聪 杨时云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用地促进全省乡村振兴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新时代农村改革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快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促进我省乡村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地要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管控作用，在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可预留 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支持休闲农业、旅游农业、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创意农业、农村电商、康复养老、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生猪规模化养殖，以及延伸当地农业产业链的农产品初加工（含粮食烘干整理设施、手工作坊）、农产品冷链、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各地要指导用地单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合理选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确需实施但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前的过渡期内，所在地区可通过依法按程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方式，统筹安排项目发展用地。对暂不能准确定位的项目，可通过在规划中增列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清单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多渠道保障用地需求。实行分级保障制度，列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由省级保障，市县每年单列不低于 5%的比例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各地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土地资源，形成的建新指标除满足安置需求外，剩余的建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各地可通过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将节余指标在本县域范围内乡镇挂钩使用，优先用于农村一二

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各地应在加快农村宅基地、农房不动产登记的前提下，探索以出租、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三、优化用地审批方式。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项目视同符合规划，参照批次用地方式，简化审批手续，单独组卷报批。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相关数据信息、图表进行共享。

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需要点状布局用地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按照建多少、报多少的原则，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

点状布局用地项目区涉及多个地块的，各地要结合项目开发建设实际，依法依规灵活确定地块面积、组合不同用途和面积地块搭配供应，并依据经市、县（市）政府批准的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或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出具规划条件。在坚持“农地农用”的前提下，创新机制，探索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

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70% 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前编制所在项目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经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并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规划数据库。允许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符合条件的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在省级平台交易用于占补平衡。

五、用好设施农用地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设施农用地政策，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服务与监管，明确设施农用地规划安排，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建设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规定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

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耕地占补平衡。根据养殖规模合理确定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规模。

六、强化督查考核和监管。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落实，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由同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每季度将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情况分别报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级将加强督查，对未完成年度 5% 目标任务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收回相应指标；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视产业发展情况，给予一定计划奖励。同时，各地也要加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全过程监管，严格限制用地范围，禁止以“新产业新业态”为名违法违规用地。一旦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责任。

以上通知，请各地遵照执行。



2019 年 10 月 22 日